

收文日期	收文日期	期
0171	111. 1. 20	161°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583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羅培心(02)27065866轉3063  
電子信箱：A111196@nhi.gov.tw
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839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一、二

主旨：請貴會輔導會員依藥品給付規定，定期登錄「醫療評估追蹤紀錄表」，本署自費用年月111年2月起啟動檢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0年12月8日健保審字第1100036626號公告，修訂血液治療藥物之給付規定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為落實血友病病人之管理，依上開規定附表十八之五「重型血友病患醫療評估追蹤紀錄表」，病人本人至少需於3個月回診時由醫師填寫一次醫療評估追蹤紀錄表（附件2）。
- 三、上述紀錄表登錄方式，係由醫療院所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登打前述紀錄表相關資訊（相關作業說明詳VPN首頁/下載專區/專案或試辦計畫/血友病個案管理系統/「血友病個案管理系統」之使用者手冊第貳、七內容）。
- 四、本署自費用年月111年2月起啟動檢核作業，並回饋登錄報表予院所，請貴會輔導會員依藥品給付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